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居家财产维修保障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内，正常使用水管面盆、厨卫装置、门窗家具、灯具、洁具等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的居家用具或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且需要维修才能继续使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维修所产生的实际、合理和必要的人工费、交通费、零件费、上门服务等费用进行赔偿。

正常使用是指在产品的原设计条件下，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在适当环境中使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一切间接损失；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每类居家用具或设备的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类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一次事故中多类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